

教育政策法规 实用手册

jiaoyu zhengce fagui shiyongshouce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政策法规处 编

教育政策法规 实用手册

jiaoyu zhengce fagui shiyongshouce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政策法规处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教育政策法规实用手册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政策法规
处编.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6. 1
ISBN 7-5444-0428-5

I . 教... II . 上... III. ①教育政策—中国—手册
②教育法令规程—中国—手册 IV. D922. 1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6) 第000246号

教育政策法规实用手册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政策法规处 编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上 海 教 育 出 版 社

易文网: www.ewen.cc

(上海永福路 123 号 邮政编码: 200031)

各地书店经销 上海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47 插页 4 字数 1,066,000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3,000 本

ISBN 7-5444-0428-5/G·0326 定价:(精装)80.00 元

(如发生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教，构建和谐社会

(代序)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主任 张伟江

2004年，国务院发布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它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总结了近年来推进依法行政的基本经验，确立了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明确规定了今后10年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及措施，是进一步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政策文件。

同年9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制订了《上海市贯彻实施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意见》。它要求我们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做到“四个必须”。一是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把尊重和保障公民权利作为依法行政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二是必须使政府实施行政管理的活动受到法律原则和法律规范的制约，做到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和权责统一。三是必须切实转变管理理念和工作作风，强化服务意识和服务职能，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四是必须强化责任意识，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自觉接受人民的监督，做到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因此，本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都要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国务院发布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重大意义，深刻领会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贯彻实施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意见》的基本精神，把贯彻落实这两个文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把这两个文件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要以这两个文件的发布为契机，强化法治意识，坚持依法依规办学，为本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教，构建和谐社会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氛围。

依法行政是依法治教的前提。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都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各职能机构行使行政权力的权限与程序，保证行政决策、行政行为符合法律法规；依法理顺政府与学校的关系，明确各教育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依法管理学校。

依法治教是依法治校的前提。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不仅要尽快转变观念、转变职能，从以往主要依靠行政手段管理教育尽快转移到依照法律法规来管理教育，还要尽快让广大教育工作者充实法律知识，增强法治意识，提高法治素质，为依法治教和依法治校夯实基础。

依法行政、依法治教和依法治校是一项包括法律法规的制定、普及、实施和监督等环节的系统工程。全面贯彻实施这一工程，任重道远。广大教育工作者要积极主动地争取社会

各界的支持,在从现在起的较长一段时间内,把学法、知法、用法、守法作为一项极为紧迫而重要的任务。

“九五”期间和“十五”期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曾先后汇编过两册有关教育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手册,对推进本市的依法行政、依法治教和依法治校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深受有关各方的欢迎。近几年来,随着依法治国进程的步步深入,国家和本市又有一批重要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的政策相继颁发。同时,有不少政策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或被废止,或被更新。为此,我们重新汇编了《教育政策法规实用手册》。

《教育政策法规实用手册》系统地收集了国家和本市现行有效的教育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内容新,资料全,实用性强,相信对广大教育管理者、教育科研人员,对校长、教师、学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人士了解、掌握和使用教育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起到积极的作用。我们希望每一位校(园)长都要懂法、遵法,当一名合格的教育工作者。我们也希望教育行政部门转变职能,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以及增强法治观念、转变管理方式,每一位教育行政部门领导都是法律的执行者和维护者。我们更希望每一位市民,特别是学生家长和学生本人,懂得怎么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以及必须服从的法律约束。一本手册若能起到这样的作用,足矣。

2005年12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教 育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65)

教 育 法 规

教育行政法规

国务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85)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93)
教师资格条例	(95)
残疾人教育条例	(98)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105)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110)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114)
幼儿园管理条例	(118)
扫除文盲工作条例	(121)

目 录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123)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128)
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35)

上海市教育地方性法规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140)
上海市职业教育条例.....	(147)
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	(155)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159)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162)

教 育 规 章

教育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幼儿园工作规程.....	(171)
小学管理规程.....	(178)
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	(184)
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	(191)
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	(193)
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	(197)
中小学校电化教育规程.....	(201)
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工作规程.....	(204)
中小学校园环境管理的暂行规定.....	(206)
少年儿童校外教育机构工作规程.....	(208)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12)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219)
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	(222)
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226)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	(232)
高等学校医疗保健机构工作规程.....	(237)
普通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	(239)
普通高等学校定向招生、定向就业暂行规定	(245)
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处罚暂行规定.....	(248)

目 录

教育部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53)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255)
专业学位设置审批暂行办法	(261)
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	(262)
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	(266)
高等学校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生的试行办法	(268)
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	(270)
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暂行规定	(272)
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	(275)
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280)
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	(283)
民办高等学校设置暂行规定	(285)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	(290)
研究生院设置暂行规定	(294)
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	(296)
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301)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考务规则	(310)
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	(31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管理办法	(317)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工作规定	(32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管理试行办法	(325)
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暂行规定	(330)
广播电视大学暂行规定	(335)
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暂行管理办法	(340)
成人高等学校设置的暂行规定	(342)
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	(348)
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规定	(350)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353)
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	(356)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358)
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	(361)
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规程	(364)

目 录

特级教师评选规定	(369)
高等学校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的规定	(371)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	(3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377)
高等学校境外办学暂行管理办法	(384)
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管理暂行办法	(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	(388)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	(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国语言文化友谊奖”设置规定	(395)
中国汉语水平考试(HSK)办法	(396)
关于外国留学生凭《汉语水平证书》注册入学的规定	(397)
汉语作为外语教学能力认定办法	(399)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	(401)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	(405)
关于对因公赴香港、澳门就读、任教、合作研究人员的暂行管理规定	(407)
关于授予国外有关人士名誉博士学位暂行规定	(409)
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412)
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414)
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416)
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418)
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420)
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	(42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425)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431)
教育统计工作暂行规定	(437)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441)
教育督导暂行规定	(445)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448)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	(452)
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规定	(455)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	(460)

目 录

国家助学奖学金管理办法.....	(463)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465)
社会力量办学印章管理暂行规定.....	(470)
 上海市教育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教育督导规定.....	(472)
上海市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477)
上海市民办学校管理办法.....	(480)
上海市幼儿园管理办法.....	(485)
上海市中小学教师进修规定.....	(489)
上海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法.....	(492)
上海市境外机构和个人在沪合作办学管理办法.....	(495)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499)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本市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50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中小学校房屋土地资源保护管理的暂行规定.....	(51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高等学校房屋土地资源保护管理的暂行规定.....	(51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中等职业教育房屋土地资源保护管理的暂行规定.....	(51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5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5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5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5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581)
信访条例.....	(589)

重要教育政策文献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	(599)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	(60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	(619)

目 录

教育部 2003—2007 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627)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	(639)

附 录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647)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651)
教育部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655)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教育综合改革,率先基本实现 上海教育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660)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各有关部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主要职责	(668)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若干意见	(671)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	(674)
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法制建设的意见	(681)
教育部关于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若干意见	(684)
教育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	(688)
上海市贯彻实施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意见	(691)
上海市行政许可办理规定	(695)
上海市设定临时性行政许可程序规定	(699)
上海市监督检查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规定	(702)
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试行规定	(706)
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711)
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	(718)
上海市教育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操作规程	(725)
上海市教育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操作规程	(727)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行政复议工作程序规范	(729)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实施《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的办法	(732)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法制工作规定	(736)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7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总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1840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20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1911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49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

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

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